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57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7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十一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1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9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11 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間接稅稽徵』編列 6,218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貨物稅、菸酒稅、證交稅、期交稅、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。我國今年已經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，目前已有 73 家跨境電商辦理稅籍登記，如何輔導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，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，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本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間接稅稽徵」預算，主要辦理貨物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、菸酒稅、證券(期貨)交易稅及營業稅之稽徵、相關書表印製、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及證券(期貨)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發放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為應跨境電商課稅新制，該局於網站設置境外電商課稅專區，即時提供相關資訊，積極透過潛在報稅代理人等各種管道及方式，輔導潛在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，與成立專案小組持續輔導及定期追蹤查核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及增進稅收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稽徵行政效率。